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務人	邱夢澄即邱楨惠即邱夢瑩
代理人	詹素芬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人	游嘉祿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人	戴淑雯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送達代收人	梁鐵軍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送達代收人	劉靜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送達代收人	何宣鎰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送達代收人	黃建彥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理人兼送	

01 達代收 人 許添棟
02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4 送達代收人 李建昌
05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6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7 代 理 人 鄭穎聰
08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9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0 送達代收人 李步雲
11 債 權 人 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法定代理人 張家毓
13 送達代收人 王淑玲

14 上列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債務人邱夢滢即邱楨惠即邱夢瑩應予免責。

17 理 由

18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9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0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1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2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3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4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5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26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7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28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29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30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31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

二、經查：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6月11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並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50號裁定自114年3月27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於114年7月17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0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等情，業由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

(二)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債務人自114年3月27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至114年10月止，(1)由其兒子資助每月新臺幣(下同)5,000元、女兒資助每月10,000元；(2)每月領有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租金補貼3,200元，以上各項收入每月合計為18,200元(5,000元+10,000元+3,200元=18,200元)，此經其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40頁），並有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4年11月5日新北城住字第1142221769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2頁），堪認屬實。又債務人居住於新北市三芝區，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金額據其主張依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見本院卷第40頁），則其於114年度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0,280元。是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雖有前開固定收入，然

01 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
02 應為不免責裁定之要件不符。

03 (三)債務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事由：依本院職權調查
04 結果，並無事證可資證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
05 定不予免責情形，雖部分債權人具狀主張債務人不應免責，
06 惟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債務人確有前述法定不
07 予免責之情形，尚無從逕為不利於債務人之認定。

08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且無消債
09 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形，依消債條例第13
10 2條規定，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洪忠改